

关于浙江胜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裁定受理浙江胜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指定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浙江胜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分社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魏律师；联系电话：18858291949；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B 座 7 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30 日